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莊清安

被　　告　福將人力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如係同法第403 條第1 項所規定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，亦應依同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4 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